

中国古代史稿

(下册)

武汉大学《中国古代史稿》编写组

目 录

第八章	藩镇割据，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奴役的深重，唐末农民大起义，从分裂到北宋的统一.....	1
第一节	藩镇割据，地主阶级及其政权对生产力的摧残和农民反剥削奴役的斗争.....	1
第二节	唐末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	18
第三节	“五代十国”大小军阀反攻倒算和农民反反攻倒算的斗争，边境各兄弟民族政权.....	31
第四节	唐中叶至五代时期社会经济缓慢发展.....	51
第五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文化.....	61
第九章	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农民战争的新阶段，宋辽金元时期的国内民族关系，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	88
第一节	宋代的阶级关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	88
第二节	以“均贫富”为纲领的宋代农民战争与王安石变法.....	98
第三节	边疆兄弟民族的发展与宋金对峙局面的形成.....	123

第四节	两宋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	136
第五节	蒙古的兴起与元朝的统一·····	149
第六节	宋元时期的思想与文化·····	169
第十章	元末农民大起义，明代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城乡人民的反封建斗争·····	189
第一节	反抗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元末农民大起义·····	189
第二节	地主阶级的反攻倒算，明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进一步加强·····	203
第三节	城乡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和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	219
第四节	明代的思想与文化·····	243
第五节	明代的对外关系，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	258
第十一章	明末农民大起义，清代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269
第一节	明末农民大起义与抗清斗争·····	269
第二节	清代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	297
第三节	清代前期的阶级矛盾与农民起义·····	308
第四节	清代社会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321
第五节	清代前期的思想与文化·····	333
第六节	清代前期的对外关系，中国人民反抗外国侵略的斗争·····	349

第八章 藩镇割据，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奴役的深重，唐末农民大起义，从分裂到北宋的统一

（公元741—960年）

第一节 藩镇割据，地主阶级及其政权对生产力的摧残和农民反剥削奴役的斗争

唐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里，本来就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封建割据状态；天宝后，封建割据局面的形成，又具有特定的政治经济条件。赋役日重，官僚、地主掠夺兼并，土地迅速集中，封建庄田膨胀；自耕农的破产逃亡，府兵制的破坏，募兵制的建立；封建中央腐朽，边镇强大，这是构成军阀割据的基本条件。

唐王朝与各军阀之间的对峙和厮杀，具有封建统一与分裂的性质，但其最终目的在于由谁代表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反革命专政，谁更多地占有丰裕的国库，谁是支配从劳动者身上搜括赋役的最后决定者。它们的对峙、厮杀，是封建统

1

治者之间矛盾的表面化。这种对峙、混战进一步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奴役，极大地摧残了社会生产力，使整个社会濒于绝境。只有农民的阶级斗争，才是维持社会生产的根本力量，而这种斗争的发展，最后归结为唐末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使社会暂时得到解救，使生产恢复，并缓慢地向前发展。

一 安史之乱和藩镇割据

【土地高度集中，地主庄田膨胀】唐初，封建政府竭力扶植自己的统治基础，保护经过起义存留下来的地主经济，以赐田、勋田、职分田、官人永业田等方式培植新的地主分子；鼓励官僚、地主以请垦、越射、典卖等方式强占民田。到高宗、武后时，地主、官僚“强占人地”、“籍外占田”^①的现象十分普遍，开元、天宝年间兼并掠夺，逾于汉之成、哀了。

皇帝本身也是大地主，他占的庄田称皇庄，管理的宦官叫内庄宅使。皇庄遍及州县，每年收租万石以上。

封建中央司农寺和兵部屯田郎中直接管理的屯田、营田等庄田，到开元天宝年间，有的专派庄宅使经营，称为官庄。官庄散布内自京畿、外至边疆的广大地区。

私庄是贵族、官僚、地主、富商的私有庄田，是极为普遍、占田总量最多的一种庄田。一般地主的庄田，有的是自己直接经营，有的是派狗腿子（僮人）管理^②。大官僚的庄

① 《通鉴》卷207“长安四年”；《唐会要》卷61《弹劾》；
《旧唐书》卷88《韦思谦传》、卷185《贾敦颐传》；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② 《太平广记》卷395《李诚》

田，唐代很多，最著名的有王维的辋口庄、裴度的午桥庄、李德裕的平泉庄、司空图的司空庄、韦宙的江陵别业等，有的官僚更是“比置庄田”，“别业相望”。玄宗时，大官僚郭子仪，在陕西南部，自黄蜂岭到河池关，中间百余里，都是他的“私田”；剑南节度使严励，一次就强占庄田124所，他的副手崔廷，同时占庄田63所。

地主、官僚集中大量财富，是在封建国家抚育下取得的，是与封建国家集中财富相一致的；而大量财富的集中，一方面造成封建中央内政腐朽，另一方面培植了地方势力，加强割据因素，助长对劳动财富进一步瓜分的争夺战迅速展开。

【府兵制的破坏，募兵制的建立】府兵制是征兵制度，它存在的前提是要有一定数量的略具资产的农民。唐前期，赋役日益繁重，土地兼并激烈。到开元初年，连唐王朝控制最为严密的“两畿户口，逃去者半”^①，户籍簿上的八百万户，实际上很多注明“空”、“逃”^②。

开元时，府兵宿卫，成了很苦的劳役，他们在社会上被歧视，“卫佐悉以假人为童奴，京师人耻之，至相辱骂，必曰侍官”^③，府兵“逐渐逃散，年月渐久，逃亡者不补，三辅渐寡弱，宿卫之数不充”。而成边更苦，“山东戍卒，多齎缿帛自随，边将诱之，寄于府库，昼则苦役，夜系地牢，利其死而没其财。故天宝以后，山东戍卒，还者十无二三”^④。加上军府将领年久不得提升，“士人皆耻为之”。府兵制已

① 《全唐文》卷335《请附孝和皇帝封事》

② 《敦煌资料》第一辑，开元、天宝户籍七件

③ 《新唐书》卷50《兵志》

④ 《文献通考》151《兵制》

经无法维持了。

723年（开元11年），玄宗李隆基采纳张说的建议，召募士兵12万人宿卫，称长从宿卫，后改称彍骑。戍边也用召募，称长征健儿^①。737年规定，这些召募来的戍卒，家口同去的，在边镇给田地屋宅^②。

从此，征兵制为募兵制所代替，兵农合一的办法为职业兵制所取代。

【内政腐朽，边镇强大】唐玄宗李隆基在开元年间尚有所作为；开元二十五年以后，提倡尊孔崇儒，信奉孔孟之道，暮气深重，骄侈已极。他委政事于宰相李林甫、杨国忠。李林甫有一套奸佞本领，媚事宦官，迎合主意，由此得掌大权十七年。继李林甫掌权的杨国忠，是个纨绔无赖，他也有两个长处，一是善于迎合，二是善于搜括。他任宰相后，身兼四十余职，率意办事，以显精干，广取贿赂，以恣淫乐。这伙皇帝、官僚凑合在一起，纵欲享乐，挥金如土，内政十分腐朽。

唐初，军府多设关中，“以重驭轻”。募兵代征兵后，中央拥职业兵12万，数量亦不算少，但“六军宿卫皆市人，富者贩缿彩，食梁肉，壮者为角抵、拔河、翹木、扛铁之戏”，平时不习操练，战时“皆不能授甲”^③；且中原地方武备废弛，州县铠仗“皆穿朽钝折不可用”^④；而边镇的情况恰恰相反。

唐代的藩镇又叫“方镇”，是由边镇军发展来的。边镇

① 《玉海》卷139引《邳侯家传》

② 《唐六典》5《兵部尚书》

③ 《新唐书》卷50《兵志》

④ 《新唐书》卷225上《安祿山传》

军最高将领原为都督，睿宗景云间，始有称节度使者。天宝元年(742年)，李隆基改变边境体制，设十节度使：西北有安西、北庭、河西；北有朔方、河东、范阳；东有平卢；西南有陇右、剑南；南有岭南五府经略。开元中，募长征健儿戍边，府兵不再番戍，边将专兵，戍卒逐步成为边将的私人武装；长住戍卒家口在边，给耕田住宅。现在主管军事的节度使，又得兼理民政和屯田、营田等事，边镇的军、政、财大权，集中于节度使一身，成为“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富”^①的大军阀了。安禄山就是这样的军阀。天宝元年，他以贿赂为平卢节度使。天宝十载(751)又兼领范阳、河东。安禄山兼领三镇，在范阳(北京市)城北筑武城，“峙兵积谷”^②，又“养同罗及降奚、契丹、曳落河八千余人为己子”，“厚其所给”^③，结成死党。待羽毛丰满，即准备发起战乱。

【安史之乱】安禄山、史思明，都是突厥与西域胡人的混血儿，同乡里，俱通六“番”语言，都做过互市郎，安为平卢军兵马使，史知平卢军事。天宝十载，安兼领三镇，数至长安，又被杨贵妃收为“养子”，知道唐政腐朽，有机可乘。经过一番策划，于755年(天宝14载)以讨杨国忠为名，率兵五十万，掀起叛乱。

唐政腐朽，军备废弛，安禄山没有遭到什么抵挡，就攻下洛阳，称大燕皇帝，并派兵直逼潼关。756年(肃宗至德元载)，唐兵败潼关，李隆基出走四川，经马嵬驿，禁军杀杨国忠，逼杨贵妃自缢。太子李亨逃至灵武，称帝，是为肃

① 《新唐书》卷50《兵志》

② 《新唐书》卷225上《安禄山传》

③ 《安禄山事迹》卷上

宗。燕兵入长安，大肆抄掠。

757年（安德二载），安禄山被子庆绪所杀，唐借回纥兵收复长安、洛阳，纵回纥兵大肆劫掠。安庆绪败退邺城（河南安阳市），大将史思明降唐。

758年（肃宗乾元元年），史思明反唐，据魏州（河北大名），与安庆绪遥相策应。接着大败郭子仪等九节度使，陷洛阳，杀安庆绪，继称大燕皇帝，后又为子朝义所杀。唐再次借回纥兵，762年（代宗宝应元年）收复洛阳。次年，史朝义被杀，燕灭。

安史之乱，前后八年，给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

燕军入长安，“大索三日，并其私财尽掠之。又令府县推按，铢两之物，无不穷治，连引搜捕，支蔓无穷，民间骚然”^①。又“每破一城，城中衣服、财贿、妇人皆为所掠；男子，壮者使之负担，羸、病、老、幼，皆以刀槊戏杀之”^②。因此，人民对燕军坚决反抗，江淮人民扼守睢阳（河南商丘），江汉人民坚据南阳，使燕军南侵江汉、江淮的企图不得逞^③。

腐朽的唐王朝，抵御燕军无策，刻剥人民有计，“官军”抄掠，本其反动职能；勾结回纥统治者，纵回纥兵残害人民，更为恶毒之尤！

李亨为了尽快地恢复“家天下”，与回纥承实可汗约：“克城之日，土地、士庶归唐，金帛、子女皆归回纥”^④。757年（至德二载）回纥兵进洛阳，如约“入府库，收财帛，

①② 《通鉴》卷218、219“肃宗至德元载”

③ 《新唐书》卷117《张巡传》、《许远传》，《旧唐书》卷114《鲁炆传》

④ 《通鉴》卷220“肃宗至德二载”

于市井村坊，剽掠三日”^①，“意犹未尽”，贵族李俶代为勒索市民，“罗锦万匹以贖”^②，才博得回纥可汗的欢心^③。762年（宝应元年），李亨再借回纥兵，“回纥至东京（洛阳），恣行残忍”^④。所谓“官兵”，把洛阳、郑、汴、汝等州污为“贼境”，伙同回纥兵，“所过虏掠，三月乃已”^⑤，使“比屋荡尽，人悉以纸为衣，或有衣经者”^⑥。这样反动腐朽的封建统治，只能激起人民的唾弃。762年，袁晁领导的浙东人民起义就是证明。

【藩镇割据】安史之乱，内地各节度使乘机扩大权力。燕灭，藩镇纷起。河北四镇（相卫、魏博、成德、卢龙）仍在安史降将薛嵩、田承嗣、李宝臣、李怀仙手中，而来瑱、梁崇义占有山南东道，侯都逸、李正己霸据山东，李灵曜割据汴州，连长安附近的同华二州，也为周智光所攫取。这时的唐中央，只不过类似东周的小朝廷，据有长安，遥领江南而已。

此后，唐与诸藩镇几经厮杀，宪宗李纯时（806—820年），平西川，定浙东、淮西、淄青三镇，打通了长安与江淮的道路，使唐中央能取得江南税赋的供应，在与其它割据军阀的对峙下，勉强支撑了几近百年。但割据者之间的战乱不止，对人民争相括剥，阶级矛盾十分尖锐，最后激起唐末农民大起义，基本上埋葬了唐封建王朝这具僵尸。

二 地主阶级诸政权对生产力的摧残和农民反剥削反奴役的斗争

安史之乱后，社会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封建统治者间争

①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②③ 《通鉴》卷222“肃宗宝应元年”

④⑤⑥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夺统治权的斗争也更激化。各封建割据政权极力扩张军备，搜括财富，企图维护其势力范围，进一步瓜分土地与人民。扩张军备，搜括财富，沉重的兵役、徭役，苛繁的赋税、杂调，极大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迫使人民奋起反抗。

(一)唐王朝对直接统治地区人民的剥削奴役和人民的反抗斗争

安史之乱，唐王朝控制地区急剧缩小。天宝十三载(754年)，有户961万；肃宗乾元末(459年)，下降为193万户，减少了4/5。在这193万户中，不课户117万，课户仅75万。《唐会要·租税》说：“凡富室多丁，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贫人无所入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也就是地主、官僚都是不课户，仅占有籍户1/3的贫苦农民承担着全部的租调役徭。

唐户口猛降而官僚机构不减。737年(开元25年)规定全国官吏368,668人。其中内官18,805人；外官349,863人，若五分存一，尚有69,972人，总合88,777人。以75万课户计，则八户共养一官。

军备扩张，职业兵数猛增。780年(德宗建中元年)，唐注籍兵768,000人，(这年行两税法，检出客户130万，总户数为三百余万，此以前兵数未见突增。)若以乾元课户75万计，则一户养一兵犹不足。《唐会要·户口数杂录》说：元和时(806—820年)，江南道140万户，要负担83万军队的粮饷，“率以两户资一兵”。

早在开元财富集中的“全盛”时期，官府财政已经是入不敷出。现时地盘缩小，官僚机构不减而军备更其扩张，75万课户的租调庸远远不够开支。于是官僚们争相巧立名目，极尽搜括之能事，形成“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

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沥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休息”^①。761年（肃宗上元二年），元载为租庸使，“以江南虽经兵荒，其民比诸道犹有资产。乃按籍举八年租调之违负及逋逃者，计其大数而征之，择豪吏为县令而督之。不问负之有无，资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发徒围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什取八九，谓之白著。有不服者，严刑以威之。民有蓄谷十斛者，则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泽为‘群盗’，州县不能制”^②。袁晁领导的浙东人民起义就是在这种情势下发生的。

【袁晁领导的浙东人民起义】从肃宗到德宗的三十年间，农民的反抗斗争是频繁的。肃宗、代宗时，“山林江湖，亡命尚多，‘盗贼’数犯州县”^③。德宗时，刘晏说，当时“人不堪命，皆去为‘盗贼’”，远至江南，近在京洛，到处都有农民武装出没。这些所谓“盗贼”、“海贼”、“山贼”、“洞寇”、“草贼”，都“挟持兵仗”同唐官兵对抗，其中规模最大的是袁晁领导的起义。

760年，军阀刘展割据江淮。次年，唐平刘展，攻下杭州，纵兵大掠十余日。同年江淮大饥。这时安史叛军侵剽中原，唐急需粮饷，使元载劫掠江淮，激起反抗。

762年（宝应元年）八月，台州人袁晁聚众起义，“民疲于赋敛者多归之”^④，攻下浙东诸州，改元宝胜。九月，攻下信州（治上饶县）。十月，占温州（治永嘉县）、明州

①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② 《通鉴》卷222“代宗宝应元年”。胡注又引渤海诗人高云《白著歌》：“上元官吏多刻剥，江淮之人多白著”。

③ 《新唐书》卷143《元结传》

④ 《通鉴》卷222“代宗宝应元年”

(治蒲县)，拥义兵20余万。起义一直延续到广德元年(763年)四月，才为唐王朝所镇压。

【摊逃和反摊逃的斗争。两税法的颁布】 农民反抗租庸调剥削的大量和经常的方式是逃亡，唐官府阻遏逃亡的手法是“摊逃”。据吐鲁番发现的武周时期(690—704年)西州鞠仕行等浮逃户残纸八件证实，早在武则天时，出现有田无籍、有籍无田，有田无籍无主，有籍无主无田的现象，户籍十分混乱^①。《唐会要·逃户》载天宝八载(749年)诏说：“籍账之间，虚存户口；调赋之际，旁及亲邻”，调赋旁及亲邻，就是“摊逃”。诏书又说，“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安史之乱后，农民逃亡更甚，“摊逃”的危险也更大。760年(乾元三年)，李亨承认：“逃户租庸，据账征纳，或货卖田宅，或摊出邻人，展转诛求，为弊益甚”^②。792年，代宗李豫也承认，“近日以来，百姓逃散，至于户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减旧数，既无正身可送，又遣邻保祇承，转加流亡，日益艰弊”^③。迨至建中元年(780年)，已是“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④。这么严重的情况，杨炎说已经有三十年了。

“编毗”逃亡，地主、官吏和他们的政府都是不答应的。地主乘机据为佃家、私属，甚至奴婢，他们的政府则时而招抚，时而检括，或者两手并用，这是唐开国以来的惯技。从贞观到开元，随着封建统治的强化，注籍户口数在上升。自武后到开元，刻剥日甚，注籍农户又在逃亡，实际控制户口又在下降。有剥削就有反抗，有摊逃就有反摊逃。^①“编

①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

②③ 《唐会要》卷35《逃户》

④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逃亡”的问题不能解决，封建国家的税赋来源成了问题。到天宝以后，除了象王夔、元载、宇文融之流多方巧立名目，肆意搜括外，地主官僚中也有希图从财政改革上找出路的。著名的封建理财家杨炎就是这样的人物。

780年（建中元中），德宗李适采取杨炎的建议，改革财政制度，以“两税法”代替“租庸调制”。

“两税法”的要点是：1.以大历年间（766—779年）各州县最高“租庸调”额为两税基数；2.不分主户客户，都在现居地立籍，不分丁男中男，以贫富分等级摊派；3.贾商在现住州县纳税三十分之一，与定居人户均负担；4.分夏秋两次纳税，夏不过六月，秋不过十一月；5.以钱计算；6.保留大历十四年（779年）垦田数和丁额；7.租庸调及其它杂额调徭全部废除，在两税外不得加税，违则“以枉法论”。

施行两税法时，分命使臣，按地收敛。这一年，户数上升为3,805,076，其中包括括出的客户130万，占总户数的2/5。这一年，得税钱1,089万缗，谷215万石。“两税法”对强化封建中央集权是有利的：“人不土断而地著，赋不加敛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虚实，贪吏不诫而奸无所取。善是，轻重之权，始归于朝廷”^①。由于“两税法”收到一定效果，封建中央政权较为稳定，宪宗时曾一度打败藩镇割据势力，取得短暂的统一。

但建中元年的两税额，是大历年间各种赋税的总括，是当时最高的剥削量，根本不存在什么“减轻了人民的负担”。按理说，统一的税制应该比巧主名目、随意搜括要求得明白些。可是事实并不是这样，从李适颁布两税之日起，

^①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的每一条规定都在残害人民。

两税的税额，是量大历年间各州县的最高“出”，为建中元年的“入”，已是极限重税。此后，连年战乱，唐军费浩大，加之官府贪欲无底，重上加重，极力搜括，藉口都是“量出为入”。782年，淮南请在本道两税中百文加二十，宗德通敕各道都加十分之二。此后，十分加二成了“量出为入”、不断加税的常例。各道有事，都用“权宜”（暂时）名义加税，事毕，“权宜”成为永加。此外还有“税外方园”、“用度羨余”等非正式加税。792年（贞元十年）陆贽说过：“大历中，供军、进奉之类，既收入两税，今于两税之外，复又并存”，加税时“诏敕皆谓‘权宜’，悉令事毕停罢。息兵已久，加税如初^①”。所谓“量出为入”，只不过是加税的藉口；什么“租庸调杂徭悉省”，“敢在两税外加敛一文钱，以枉法论”，都是骗人的鬼话。

按贫富定等级，资产（主要指土地）多的税重，少的税轻，说来似乎是平均的税法。可是，同样的田地，地主官僚的，官吏不敢也不愿查看，因为从里正到州县官吏本身就是地主；而贫苦农民的田地，却非查看不可，并且要放大眼睛来查看。同样，富商可“挟轻资（贵重易带物）转徙者脱徭役”^②，而小商贩和贫苦农民一样，才是两税征收对象。

两税以钱计算，而农民“所供（杂物）非所业（耕织），所业非所供，遂或增价以买其所无，减价以卖其所有，一增一减，耗损已多”^③。官府利用农民无钱，任意操纵物价，迫使农民以物变钱时大受其害，而得利者首先是官，其次是商贾、高利贷者和地主。而且，初定两税时，物重钱轻，缙

①②③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